高雄市永安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

11242-05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、災歉減免地租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租約面積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附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